

# 逃城 上

我們的避難所是神，  
而真教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文／蔡恆忠



真理  
專欄  
真教會  
聖經中的



## 以血還血

洪水之後，挪亞一家八個人走出方舟，開始了另一個嶄新的世代，人類的歷史從此重新寫起。

這時，神要與他們立約，也就是與一切的活物，即人、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永約，以彩虹為立約的記號。神說：「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」

在神的約的保護下，人的生命不再受洪水滅絕的威脅。

神同時「賜福」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們，亦即所有的人類，說：「……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」（創九1、5-6）。

在以前的世代，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；神向他說：「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然後，為了不讓該隱被殺，神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——該隱並未因殺人而償命（創四8-15）。

後來出現一個殘暴兇狠的拉麥，殺死一個讓他受傷的壯年人，連少年人也不放過，把他殺了，撂下狠話，說：「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；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」（創四23-24）。在挪亞之前的世代，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，而且「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。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」（創六11-12）；神乃向挪亞說：「凡有血氣的人，他

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；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」（創六13）。

但在洪水之後，人的生命得到神「賜福」的話語保護——任何人都不可奪去別人的生命！神賜予人面對生命的基本原則——「以血還血，以命償命」。

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」，所以人不能無故被殺：神的形像讓人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，多數英文譯本譯為：真實的義和真實的聖潔），殺人流血不合乎真理的義，也違背聖潔的德行。此外，因為人是依照神的形像被造，每一個人都有生命的尊嚴，對別人的生命也必須賦予尊重，以表對神的敬畏。

神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，因為血是污穢地的；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那地就不得潔淨。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，因為我——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」（民三五33-34）。

有人被殺流血，地就被污穢！「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那地就不得潔淨」，神的這句話沒有但書，不管是蓄意、有計畫的殺人，或一時被激怒、起而殺人，甚或是不小心、意外的殺了人，都是在地上流人血的，他的血必須被人所流，否則地就不得贖、不得潔淨！

可是，人若是不小心、意外的殺了人，果真就非死不可？

## 逃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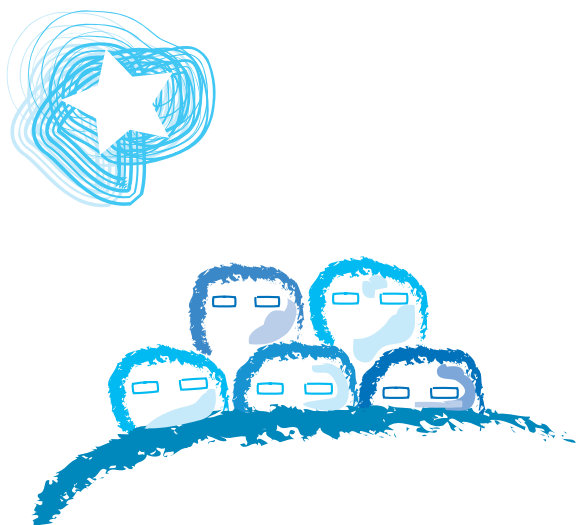
以色列民出埃及地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，就來到西乃的曠野。看似摩西的帶領，神卻說是祂自己像鷹一般、把祂的百姓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（出十九4）——神的百姓（也指今日屬祂的真教會）看見的，雖是神的僕人在牧養帶領，在靈裡，卻是神為他們排除萬難，將他們領來歸祂。在這裡，就在西乃山上，為了使他們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、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，神把十條誡命賜給他們，在十誡的綱領之下，頒給他們律例和典章，其中祂說：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」（出二-12-14）。

神的祭壇在列王時期是人逃命時最後的靠山。大衛王的四子是亞多尼雅，乃哈及所生，在大衛年紀老邁時，他設謀想奪取王位，但大衛卻立所羅門為王；所以亞多尼雅知道自己所謀敗露，性命難保，就逃到神的帳幕，抓住祭壇的角；當時，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他從壇上下來，讓他回家（王上一50-53）；後來亞多尼雅被殺，被殺的原因，是他想要娶書念女子亞比煞，她乃是被選來伺候、陪伴大衛王晚年的處女（王上二17-24，一1-4）。元帥約押曾輔佐亞多尼雅謀奪王位，聽到同是輔佐亞多尼雅奪權的祭司

亞比亞他被革除祭司職分以後，同樣的，逃到神的帳幕，抓住祭壇的角；但所羅門王派人殺了他，因他曾經蓄意謀殺掃羅和他兒子伊施波設的元帥押尼珥，以及益帖的兒子亞瑪撒，不是在戰場上，而是在太平的時候，流了無辜人的血（王上二5、28-35）。

亞多尼雅想竊奪王位，事情敗露以後，逃往神的帳幕，抓住祭壇的角，得免死罪；約押卻不只同謀奪權，還帶著「流了無辜人的血」的罪，必須償命「還血」。

神的旨意是：一個人若蓄意謀殺人，就是逃到神的壇那裡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：祂不僅不庇護這樣的人，還吩咐，定要把這人治死，以免污穢祂的地。但是，在神頒佈律例、典章之初，卻已經應許要為誤殺人者設下一個地方（出二一13），讓他可以逃命——在典章（judgments）中，全然公義的神願意為不小心犯了該死之罪的人網開一面！祂要救他，給一條生路，而逃命的人必須照著祂給的這條路跑。



在曠野繞行三十九年以後，以色列民在第四十年第五個月中來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（民三三38、48），曠野四十年之旅即將終止。在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前，神藉著摩西告訴祂的百姓，說：「你們過約但河，進了迦南地，就要分出幾座城，為你們作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，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你們所分出來的城，要作六座逃城。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，都作逃城。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並寄居的，作為逃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」（民三五9-15）。

始終如一的神在他們開始曠野之旅的初期應許設立「逃命的城」，在四十年曠野的旅程將結束的時候不忘教導他們「在哪裡設立」、「為誰設立」和「人如何藉逃城保命」。

## 設立逃城

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以後，在神軍隊的元帥帶領下（書五13-15），攻城掠地，擊殺了當地三十一個王（書十二24），征服他們的地，也取得他們的城邑。神的軍隊就是以色列百姓（出十二41），而神軍隊的元帥就是神。這時，約書亞年紀已經老邁，神對他說：「你年紀老邁了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，就是……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。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，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」（書十三1-6）。

神對於「人信祂所說的話」總是看得那麼理所當然！有些城邑和有些地尚未取得，但因祂答應會賞賜，就要他們理所當然的逕去分那些地業。人對祂的話若都能簡簡單單的相信，以單純的信心來印證、宣揚神絕對的信實（參：羅三3），該有多好。

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，在示羅會幕門口，也就是在神的面前，拈鬮分地業，把地分給以色列的十二支派；其中，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各成一個支派，各分得自己的地業；而利未支派的產業是神，因為神已把以色列人的舉祭賜給他們（民十八23-24），他們在以色列中沒有分得地業（書十四3-4），只能從其他各支派中分得城邑來居住，並在這些城邑的郊野牧養他們的牲畜（民三五1-5）。

神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，其中當有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；人多的就多給，人少的就少給；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」（民三五6-8）。

逃城（city of refuge）的意思就是避難所。如同《詩篇》所說：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（詩四六1）；我們的避難所是神，而真教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22），是人的生命可以得到庇護的地方；藉著教會，神把真平安賞賜給人。逃城所預表的正是聖經中屬靈的真教會。

聖經說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（羅五12-14）。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」，說明了：雖然所有其他人不曾像亞當一樣吃了善惡果，卻都在他所犯的罪中（羅五15-21），受死的轄制，必須死，就像一個誤殺人者在尚未進入逃城前的狀態：非流血不可，且隨時準備被殺喪生。

亞當犯罪後，罪成為人與神之間的阻隔，使人無法坦然無懼的回到神面前。神卻親自成了肉身（提前三16），為擔當人的罪被釘十字架、流血、成全救恩，藉著教會讓人得到水和聖靈的重生（約三3-5）；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23），是通到天上的梯子（參：創二八12-19；約一51），可以使人回到天父那裡——真教會乃人在身體被贖、進入永生之前的逃城（羅八18-23）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